**关于《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068号海伦堡创意园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合同编号：2020-MSJH-231-7号）第一期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0年7月24日派驻监管人员任伟静（身份证号：130705198501227015）进驻合肥海伦善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于当天办理了印鉴、证照交接手续，开始了驻场共管工作。根据贵司、合肥海伦善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我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我司的监管服务费由贵司承担，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126,000.00元/季度，折合每日的监管费用为人民币1,380.82元/天；监管服务费按自然季度每季度末支付，每自然季度末指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延期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支付。截至支付日不满一个季度的，当季监管服务费=每日应付监管服务费×该结算期间的实际监管天数。乙方最终收款根据实际监管天数据实结算。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司实际监管天数为69天，据此计算：

69天×1380.82元/天=95276.58

贵司应付我司第一期2020年7月24日（含）至2020年9月30日（含）监管服务费95,276.58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支付信息

户 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 户 账 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电 话：82253558